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绿然”）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77.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222.58万元，较原计划的44,083.50万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57,139.0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并出具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韶关绿然少数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收购韶关绿然少数股东股权

1、交易概述

韶关绿然作为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粤北处置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韶关绿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席比例（%）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600	60
2	张国颜	4,400	40
	合计	11,000	100

为保证粤北处置中心项目的正常投资及运营，公司拟全资控股韶关绿然。经公司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以人民币 9,500 万元收购张国颜持有的韶关绿然 40% 股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 4,500 万元。上述收购完成后，韶关绿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含锌、含铅、含铜尾矿的处置、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交易对象

张国颜先生（身份证号码：44020419560315****），1956 年 3 月 15 日出生，为韶关绿然自然人股东。张国颜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交易价格

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 GD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韶关绿然的所有者权益经评估根据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0,111.41 万元，较其账面值 10,876.58 万元，增值率为 176.85%。持有韶关绿然 40% 股权（出资额 4,400 万元）的张国颜先生的股权评估值为 12,044.56 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公司收购张国颜先生的股权转让支付总价款定为 9,500 万元。

（二）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韶关绿然少数股东股权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中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东江环保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韶关绿然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已经东江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江环保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还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韶关绿然少数股东股权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的收购韶关绿然少数股东股权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沛

董 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